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鲁台派出所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8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云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鲁台派出所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鲁台派出所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 2,491,30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7月 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周口农商行交通路支

账号: 38001011600000316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3.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进度达 85%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1 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